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建材产业链条价值，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下称“路桥建材”）拟现金出资 2550 万元，与和源诚（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下称“和源诚供应链”）、鼎信昌（厦门）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鼎信昌实业”）合资设立一建材供应链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共同打造厦漳泉港口粉料建材贸易平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厦漳泉港口粉料建材贸易平台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方介绍

1、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海沧大桥西岸 4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业宏。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

许可审批的项目)；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建筑装饰业；国内货运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份。

2、和源诚(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南路15号902室之一。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愿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仓储业务。

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愿春。

本公司与和源诚供应链不存在关联关系。

3、鼎信昌(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滨湖二里198号801室之一。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鼎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仓储业务。

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鼎立。

本公司与鼎信昌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暂定名“厦门港务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以现金出资，根据项目运作进度分期到资，首期出资2000万元；

股权比例：路桥建材占51%股比，和源诚供应链占24.5%股比，鼎信昌占24.5%股比；

经营范围：水泥、矿粉、粉煤灰、砂、石等建材产品的批发、销售，区域总经销、总代理等。（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路桥建材现金出资 2550 万元，占 51%股比；和源诚供应链现金出资 1225 万元，占 24.5%股比；鼎信昌现金出资 1225 万元，占 24.5%股比。

2、支付方式：合资三方应按其出资比例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缴入合资公司指定账户，其余出资在2年内缴付完毕。

3、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路桥建材委派 3 名（含董事长），其他两家股东各派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组成，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 1 名市场化招聘，副总经理 1 名、财务经理由路桥建材推荐。设监事会，成员 3 名，路桥建材委派 1 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合资公司纳入路桥建材并表范畴。

4、违约条款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和合资公司由于该等违约而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合资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条约定期限内缴付或缴清出资的，构成违约。对违约方视同其放弃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的权利及该等未缴付或缴清的出资所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未缴付或缴清出资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资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同比例提供借款或借款金额不足的，未提供借款的不享有借款所用项目的利润分红，提供借款金额不足的按提供借款数额占借款总额的比例享有借款所用项目的利润分红。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报经双方相应的上级主管机构或有权审批机关批准，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6、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三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着资源共享、优势叠加、合作共赢的原则，三方拟设立合资公司统筹运作厦、漳、泉三地的港口码头资源及中转库资源，打造厦漳泉港口粉料建材贸易平台。

2、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入。项目开展后，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如合资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将考虑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来解决。

3、存在的风险

（1）合作风险及应对措施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在我国蓬勃壮大，民营经济已经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但也存在管理不规范、机制不健全等不足。因此，一要正确认识两家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的优缺点，充分了解合作方资信等基本情况；二是在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方面制订有利于保证我方及合资公司权益的条款；三是健全合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权利，我方派出高管参与资金支付、采购及销售定价等关键环节的审批，合资公司纳入路桥建材的管理体系，等等。

（2）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平台建设过程中，需要整合相关业务资源、码头资源、船运资源。若无法顺利实现上述资源整合，则可能无法形成预期的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因此，要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大力推进上述资源整合，以优势叠加、增量增项，共同做大市场，尤其是集中采购、大船运输、降低成本、实现共赢为总目标，确保各方利益。

（3）资金风险及应对措施

贸易业务的开展既要要对上游水泥厂家预付货款，又需要给下游客户一定的赊销比例，还需要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资金占用费，资金需求量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因此，需要建立健全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做好应收账款日常核查，严格应收账款的后续追踪管理，做好合同签订及后续履行中的风险防范等等。

4、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资建设厦漳泉建材港贸平台，符合公司“港贸结合、

以贸促港”战略定位，且项目市场前景看好、投资回报良好，可推动巩固码头主业发展，对于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具有积极的意义。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